

#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住建罚定字（2023）第 082201 号

当事人：湖北兴建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武汉同佳科技园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舒波

2023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城建局对该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该项目的检测公司检测行为不规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询问笔录。

经调查发现，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湖北兴建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暨汉南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送检的钢筋机械连接试件进行检测，有两份《钢筋机械连接》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但未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湖北兴建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处以 5 万元罚款。

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对你公司送达《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经开住建听告字（2023）第 081501 号），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106号汉南区建管站（305室 肖莎）处，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我辖区内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汉南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2日

